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0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1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7日
聲請人	陳佳音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 104年度上訴字第1442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 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4年度 2 台上字第3008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應 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 3 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，惟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 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訴訟法第92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人 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 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 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 定有明文。 四、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 4 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是否受 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 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 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109號陳佳音聲請案